

广东工业大学计算机学院“明动奖学金”评审办法

为支持学校教育事业，鼓励学生成为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，广州明动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起，每年捐赠人民币 10 万元，设立“明动奖学金”，奖励计算机学院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在读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，双方根据协议制定本评审办法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明动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德良好并在专业学习、自强不息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、学习满一年的在册优秀本科学生和在册优秀硕士研究生。

二、奖学金奖项及金额设置

奖学金名称	等级	奖金（元/人）	人 数
明动优秀学生奖学金	一等奖	3000	10
	二等奖	1500	20
明动励志奖学金		2500	8
明动优秀研究生奖学金		2500	8

三、评审条件

热爱祖国，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，勤奋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1. “明动优秀学生奖学金”评审基本条件

(1) 学习成绩优秀，无不及格科目，上一学年度综合测评排名位于同级本专业的 前 10% 以内；

(2) 热心公益事业，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。

2. “明动励志奖学金”评审基本条件

- (1) 家庭经济困难，但自强不息，积极进取，在各方面取得优异成绩；
- (2) 上一学年度综合测评排名位于同级本专业的前 20%以内；

3. “明动优秀研究生奖学金”评审基本条件（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）

- (1)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国内外期刊论文并被 SCI/EI 收录；
- (2) 作为主要发明人（前二名）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申请的发明专利进入实审阶段；
- (3) 上一学年度综合成绩排名位于同年级的前 5%以内。

四、评审程序

1. 符合奖励条件的学生，个人提出申请，递交以下材料：

- (1) “明动奖学金”申请表；
- (2) 成绩单复印件（学院盖章）；
- (3) 在校期间的获奖证书或成果证书复印件（学院审核盖章）。

2. 明动奖学金由计算机学院明动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定，评审委员每年须向广州明动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奖学金执行情况。

3.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自动失去奖学金申请资格：

- (1) 违反校规、校纪受到党纪或行政处分者；
- (2)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；
- (3) 参评学期内没有修够教学计划（培养计划）中规定的需修学分者。

五、颁奖

1. 每年十一月举行奖学金颁发仪式，向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励金；
2. 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将在广东工业大学网页上予以公布。